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300704

---

投诉人: NHN CORPORATION

被投诉人: null

争议域名: navercorp.com

注册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 1、案件程序

2013年6月7日,投诉人 NHN CORPORATION 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3年6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并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2013年6月28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注册,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的持有人。

2013年7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3年7月9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期限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届满之前没有提交答辩书。2013年8月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双方，由于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指定专家，成立专家组，缺席审理本案。

2013年8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薛虹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3年8月9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年8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薛虹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3年8月12日）起14日内即2013年8月26日前（含26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根据《规则》第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语言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但是审理案件的专家组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本案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 NHN CORPORATION，地址在韩国 Greenfactory, 178-1 Jeongja-dong, Bundang-gu, Seongnam-si, Gyeonggi-do。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是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黄莺和田慧。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null，经注册商确认，其地址不详，电子邮箱为 atgmil@gmail.com。被投诉人于2012年4月19日通过注册商北京万网志

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的争议域名是“navercorp.com”。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Naver”构成混淆性近似

#### A. 投诉人及其 Naver 品牌介绍

投诉人是韩国第一大门户网站集团，也是目前韩国国内股价最高的游戏集团。在 2001 年由 Naver 和 Hangame 两家公司合并而成，其麾下的 Naver 是韩国最普遍、使用率最高的搜索引擎，在韩国的地位就相当于中国国内的百度，屡屡使 Google 在韩国受挫。而 Hangame 本身则是门户网站和游戏运营平台的综合体，类似于今天中国国内的腾讯。

投诉人是全球卓越的互联网搜索引擎以及网络游戏公司，在世界范围内提供从基础互联网服务，增值服务到互动娱乐的广泛业务群。在过去 10 年中，投诉人一直在韩国 IT 行业排名调查中稳居第一位，正成为亚洲最大的网络企业。

投诉人的全称是 Next Human Network(下一代人类网络)，代表人与信息、过去与未来的连接，承载着通过“Connect”铸就的所有价值。投诉人的理念是素不相识或相隔遥远的人，从昨天到今天、从今天到明天都能够联系起来，通过网络人们能更能自由地交流。投诉人正在创造一切都能互相连接、更加广阔的世界。

在韩国新兴的股票市场的 KOSDAQ 中，投诉人目前的股票市值总额名列第一位（在 2005 年 1 月时约为 1 兆 5 千亿韩元；股票编号：35420）。2006 年 1 月的《商业周刊》说，投诉人是导致 Google 在韩国市场的竞争中屡屡受挫的最主要的企业。2008 年 6 月，美国商业周刊公布 2007 年全球资讯科技业一百强排名，投诉人名列全球第 27 名。

根据 comScore 的报告，2008 年 7 月，投诉人在全球的搜寻引擎排行第 5。名次由高到低为，Google、雅虎、百度、微软必应及投诉人的 Naver。

NAVER 是投诉人旗下韩国著名门户/搜索引擎网站，同时也提供搜索

服务。NAVER 的页面上聚合了大量的如新闻、天气、购物、热门搜索等资讯信息。NAVER 还提供本土化搜索服务。在用户进行搜索时，NAVER 会将搜索结果按照网站、新闻、博客、图片、购物等进行分类整理，过滤和拒绝了垃圾站点和垃圾信息。NAVER 使用独有的搜寻引擎，并且在韩文搜寻服务中独占鳌头。

NAVER 是韩国的最大的搜索引擎和门户网站，世界第五大（仅次于谷歌、雅虎、百度和必应）搜索引擎网站，也是韩国股票市场上市值最大的互联网公司。不管是 Google 在韩国开设研发中心，或者是 Yahoo! 与 Google 在韩国抢夺门户站的合作关系，这些消息都说明了一个事实，那就是无论是 Google 还是 Yahoo!，它们在韩国暂时都没有什么大的作为。根据纽约时报的消息，世界两大搜索引擎 Google 及 Yahoo! 在韩国的搜索市场各自的市场份额只有 4.4% 及 1.7%。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原因是韩国有它的本土 Google，那就是 NAVER。

NAVER 的创始人在创办自己的搜索服务前，曾经做过搜索方面的研究，结果发现在 Google 等国外搜索引擎里搜索韩文内容时，几乎找不到任何结果。这是因为 Google 等搜索引擎并没有收录足够多的韩文内容。于是 NAVER 的创始人决定自己建造韩文内容及数据库，这样一来，韩国用户就可以直接在 NAVER 上面搜索到想要的内容。NAVER 的做法是从问答服务入手，因为问答服务是收集用户智慧的最佳方式。在 2002 年，NAVER 推出了一个名为 "Knowledge iN" 的问答服务平台，允许韩国用户实时提出及回答问题。出乎意料地，"Knowledge iN" 获得了巨大的成功，平均每天用户会提出 44000 个问题及得到 110000 个答案。这些由用户提供的海量数据成为了 NAVER 的搜索引擎数据库的主要内容。这使得 NAVER 迅速成为韩国最优秀的搜索引擎服务供应商。

## B. 投诉人对“NAVER”享有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商标“NAVER”在欧盟、韩国、日本、中国多个国家取得注册并一直持续使用。在中国，投诉人第 G818778 号国际注册商标“NAVER”早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中国获得注册保护。随后，投诉人又于 2004 年在第 1、2、4、42、43、44、45 等多个类别注册了“NAVER”

商标。

商标“NAVER”已获得注册且享有一定的商誉，并且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为了确认上述事实，在较大的互联网搜索引擎（如谷歌，百度）上进行一项简单的搜索：搜索结果都是一样的，“NAVER”指向投诉人。最后，在免费的百科全书—维基百科进行检索也确认上述事实：“NAVER”仅仅指向投诉人。

此外，投诉人早于 1997 年 9 月 12 日注册域名“naver.com”，并建立官方网站 www.naver.com，以为互联网用户提供各项服务。另外，投诉人也是域名“naver.co.kr”；“naver.jp”；“naver.cn”；“naver.net”；“naver.net.cn”；“naver.org.cn”；“naver.org.cn”；“naver.co”等的域名所有人。

经过多年经营和大力宣传推广，投诉人“NAVER”商标在全球包括中国互联网用户中都享有较高知名度。

C.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NAVER”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主要可识别部分为“navercorp”。显然，该域名是对投诉人商标“NAVER”的完全复制，该域名仅仅是在上述商标上增加了通用术语“COPR（公司‘Corporation’的缩写）”而已，这对域名内容来讲没有得以区分的显著影响：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区别微不足道。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上述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误导消费者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

正如先前众多的 UDRP 专家所认同的，如果某个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已注册的商标，即使该域名与已注册的商标相比，增加了一些字词，也足以构成《政策》所认同的相同或混淆性近似，“含有整个注册商标的域名足以构成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相同或混淆性近似”（*Britannia Building Society v. Britannia Fraud Prevention*, WIPO 案件编号 D2001-0505）。此外，““RED BULL(红牛)’商标显然是在这个组合词的显著识别部分，而且可能导致相关公众认为域名‘redbull-jp.net’与‘RED BULL(红牛)’商标所有人存在某种联系”（*Red Bull GmbH v. PREGIO Co., Ltd.*，WIPO 案件编号

D2006-0909)。事实上，“先前的专家们反复认为，仅仅在相同的注册商标上增加一些描述性的词汇，还不足以避免争议域名和注册商标之间的混淆误认”(Red Bull GmbH v. Chai Larbthanasub, WIPO 案件号 D2003-0709)。而且，先前的 WIPO UDRP 专家组已做出裁决，仅仅增加非显著性的因素，如在本案中的“COPR（公司‘Corporation’的缩写）”一词不能够足以将争议域名同注册商标区分开来（Reuters Limited v. Global Net 2000 Inc.,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441; Arthur Guinness Son & Co. (Dublin) Ltd. V. Steel Vertigogo, WIPO 案件编号 D2001- 0020）。

（2）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可识别部分“naver”不享有合法权益，也无注册、使用该域名的正当理由

投诉人确认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商标“NAVER”。再者，根据投诉人在中国商标网上的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对上述商标均不享有任何商标权利。

因此，被投诉人对上述商标不可能享有任何形式的商标权及其他民事权益，也无注册、使用该域名的正当理由。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A. 投诉人注册商标“NAVER”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就在中国获得注册保护，且在相关公众中有一定知名度。由此可以认为，被投诉人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注册同投诉人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绝非巧合，而是在知晓投诉人该商标知名度的情况下，恶意注册。

如上所述，NAVER 是投诉人旗下韩国著名门户 / 搜索引擎网站，于 1999 年 6 月正式投入使用。它使用独有的搜寻引擎，并且在韩文搜寻服务中独占鳌头。除了搜寻之外也提供入口网站的许多服务，例如韩语新闻、电子信箱、线上地图（含街景地图）等。可以说是韩国第一大的门户网站，亦是世界上排名第五的网民最常用的搜索引擎。

鉴于投诉人及其“NAVER”品牌/商标在相关公众中所享有的知名度，由此可以认为被投诉人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注册同投诉人注册商标“NAVER”混淆性近似的域名，绝非巧合，而是在知晓投诉人以上商标知名度的情况下，恶意注册。

B. 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意图阻碍投诉人合理使用其商标对应的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未投入使用。这种未经授权恶意抢注含有投诉人经营的著名门户网站及搜索引擎名称及在先商标的域名的行为，明显违背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法律原则，涉嫌构成了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恶意抢注争议域名，至今仍未投入使用，企图阻止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与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NAVER”相对应的“navercorp.com”域名。

其次，显然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所使用的名称、地址及电话等均为虚假信息。如果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合法、正当的目的，那么为什么要如此不光明正大呢？

可见，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其主观恶意非常明显。

根据《政策》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及证据材料。

####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域名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1) 关于程序语言

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根据《规则》第 11 条(a)项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注册协议另有指定，程序使用的语言为注册协议的语言，但是专家组有权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另行决定。根据上述规定，本案程序使用的语言应当为中文。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在其提交的证据材料中大量出现了非中文的内容（涉及英文、韩文、日文等），但是并未将非中文内容全部翻译为程序语言中文。根据《规则》第 11 条(b)项的规定，专家组可以要求当事人将非以程序语言提交的文件全部或者部分地翻译为程序语言。专家组认为，此项规定是为了方便专家组了解案情，属于专家组可以自由裁量的范围。虽然投诉人未将提交的证据材料全部翻译为程序语言，对于程序语言不够尊重，应予训诫，但是为了避免延长案件程序或者给当事人承担额外的负担，专家组仍然决定，对于能够识别的非中文证据内容予以考虑。本案专家组精通中、英文两种语言，当事人提交的英文文件无需翻译，可以作为案件材料予以考虑。但是，投诉人提交的未翻译为程序语言的韩文、日文内容，则不能予以认定。

专家组认为，关于程序语言的决定完全符合《规则》第 10 条关于专家组职权的规定，是处理本案的适当方式，平等地对待了双方当事人，并避免案件程序的拖延。

## （2）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NAVER”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该商标已经在中国等国家和地区获得注册。其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投诉人就“NAVER”商标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权利。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navercorp.com”。根据《政策》作出的裁决表明，适用第 4(a)(i)条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近似，主要采用字符对比的方法，即比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相关文字商标是否在字符构成上近似。在本案中，争议域名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com”的字符外，由“navercorp”组成。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navercorp”系由“naver”与“corp”组成，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NAVER”混淆性近似。专家组认为，“navercorp”作为字母组合，是可以作不同解释的，例如“na-vercorp”、



“navercorp”等。如果被投诉人能够反驳或者否认投诉人的主张，并能够提出相应的理由，专家组很愿意加以考虑。但是，鉴于被投诉人并未提交答辩，投诉人的主张也并非没有证据的支持，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navercorp”可以认定由“naver”与“corp”组成。其中，“corp”与“.ltd”、“.llc”、“.inc”等代表商业组织法律结构和地位的缩写一样，通常是指“corporation”。由于“corp”系通用缩写，本身缺乏显著性，因此在争议域名中起识别作用的是“naver”，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NAVER”相同。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3)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政策》第 4(a)(ii)条要求投诉人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在本案中，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navercorp”不享有商标等权利。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 (4)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承认，争议域名“至今仍未投入使用”。因此，投诉人所提出的被投诉人对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的主张，系基于推测而非现有事实。而且，投诉人未能有效证明其商标“NAVER”在中国市场具有任何知名度。专家组仔细审查了投诉人提交的有关的英文证据材料，认为投诉人的商标“NAVER”主要在韩国市场上使用并得到了当地韩文社区的一定认可。

专家组在此郑重声明，在统一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中并不存在所谓的一

目了然的案件。即便对于被投诉人没有答辩的缺席审理的案件，专家组也必须对于当事人的主张、提交的证据进行全面的审理，才能对于案件事实作出最为客观、公允的判断，并在此基础上严格依据《政策》作出裁决。专家组审理案件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是不容置疑的。

专家组综合研判了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认为投诉人就“NAVER”享有注册商标的权利，并主要是在互联网上使用“NAVER”商标用以标识其提供的信息服务。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虽然尚未付诸于实际使用，但是被投诉人作为争议域名的持有人对于该域名具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的权力。由于域名在互联网上具有标识的性质和作用，一旦将来争议域名在互联网上使用，因其与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的商标混淆性近似，将损害投诉人商标的显著性和市场价值。因此，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持有构成了对投诉人合法商标权益的威胁。专家组认为，从这个意义上说，被投诉人注册和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构成了《政策》第 4(b)条所述的恶意的证据。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定》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navercorp.com”转移给投诉人 NHN CORPORATION。

独任专家：薛虹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